

	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106年度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15.A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
16.A	營利事業在稽徵機關規定帳簿文據送交調查時間內，申請延期提示者，延長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多久1個月，可延長1次。
17.C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採試算暫繳。
18.D	<p>(一)申報數所得額為250萬：</p> $2,000\text{萬} - 1,600\text{萬} - 200\text{萬} + 50\text{萬} = 250\text{萬}$ <p>(二)毛利法所得額為180萬。</p> <p>(三)淨利率所得額為160萬。</p> <p>(四)申報數大於同業利潤標準之所得額以申報數為準，250萬。</p>
19.B	<p>(一)結算申報期間為8月：4月初+4個月=8月初</p> <p>(二)暫繳期間為12月：4月初+8個月=12月初</p>
20.C	108年5月+2年=110年5月

【申論題】

一、佳佳小吃店為獨資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王先生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14年營業稅相關事項如下表，佳佳小吃店每期應繳納營業稅各為若干元？假設王先生114年度除經營此小吃店外，無其他收入，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如何課徵佳佳小吃店、王先生之所得稅？（15分）

【114記帳士】

	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	申報核定之進項稅額
4~6月	30萬元	4萬元
7~9月	45萬元	3萬元

	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	申報核定之進項稅額
期間		
10~12月	50萬元	6萬元

擬答

(一)佳佳小吃店每期應納營業稅額：

期間	4~6月	7~9月	10~12月
銷項稅額	$30\text{萬} \times 1\% = 0.3\text{萬}$	$45\text{萬} \times 1\% = 0.45\text{萬}$	$50\text{萬} \times 1\% = 0.5\text{萬}$
進項稅額10%	$4\text{萬} \times 10\% = 0.4\text{萬}$	$3\text{萬} \times 10\% = 0.3\text{萬}$	$6\text{萬} \times 10\% = 0.6\text{萬}$
留抵稅額	0	0.1萬	0
應付（溢付）營業稅	(0.1萬)	0.05萬	(0.1萬)
次其留抵稅額	0.1萬		0.1萬

(二)所得稅之課徵：

- 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佳佳小吃店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其所得額併入負責人王先生之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7.5萬，於次年度5月份申報繳納之。
 $(30\text{萬} + 45\text{萬} + 50\text{萬}) \times 6\% (\text{純益率}) = 7.5\text{萬}$

二、甲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若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及結算申報，請依所得稅法第68條、79條分別說明稽徵機關該如何處理？(10分)

【114記帳士】

擬答

(一) 未依規定辦理暫繳：

- 營利事業未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10月31日以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10月1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起止，按其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

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 營利事業逾10月31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1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15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二)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1.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辦結算申報。
2. 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何謂小規模營利事業？若甲店家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獨資的小規模營利事業，112年度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20萬元，負責人（資本主）林小姐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請依稅法規定說明林小姐該如何計算繳納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25分）

【113原民三等財稅】

☛ 擬答

(一)小規模營利事業之定義：

小規模營業人，指金融業、特種飲食業以外之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20萬）之營業人。

(二)本案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之計算如下：

1. 林小姐（資本主）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但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該所得額併入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

所得稅，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112年度核定之所得額20萬，計入資本主林小姐之營利所得。

2.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每季查定課徵：小規模營業人每季查定1次，
應納稅額為每季銷售額之1%。

※假設本案擴大書審純益率6%：

$$20\text{萬} (\text{所得額}) \div 6\% = 333.3333\text{萬} (\text{年銷售額})$$

$$333.3333\text{萬} \div 12\text{個月} = 27.7778\text{萬} (\text{月銷售額})$$

已逾期免用統一發票標準（20萬），故應非屬小規模營業人，應按
加值型課徵。

四、乙公司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營業收入淨額
2,800萬元、營業成本2,320萬元、營業費用340萬元、非營業收入48
萬元、非營業損失及費用40萬元；乙公司所經營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
如下：同業毛利率23%，費用率12%，淨利率11%，擴大書面審核純
益率6%。試問：如稽徵機關查核時，乙公司未能提示全部帳簿、文
據供查核，亦未舉證非營業損失及費用之相關文據，則乙公司當年度
應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又若乙公司112年度係採用擴大書
面審核純益率標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應納稅額為多少？（10
分）

【113記帳士】

gode 擬答

(一)乙公司當年度應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41.6萬：

1. 已納應納稅額為29.6萬：

$$2,800\text{萬} - 2,320\text{萬} - 340\text{萬} + 48\text{萬} - 40\text{萬} = 148\text{萬} (\text{申報數})$$

$$148\text{萬} \times 20\% = 29.6\text{萬}$$

2. 應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為41.6萬：

$$2,800\text{萬} \times 11\% (\text{淨利率}) + 48\text{萬} (\text{非營業收入}) = 356\text{萬}$$

$$356\text{萬} \times 20\% = 71.2\text{萬} (\text{應納稅額})$$

$71.2\text{萬} - 29.6\text{萬} (\text{依申報數已納應納稅額}) = 41.6\text{萬}$

(二) 採用擴大書面應納稅額為34.176萬：

$$(2,800\text{萬} + 48\text{萬}) \times 6\% (\text{擴大書審純益率}) \times 20\% = 34.176\text{萬}$$

五、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甲公司未依規定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稽徵機關催報後仍未申報，該公司111年全年度營業收入4,000萬元，其經營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28%、淨利率20%，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核定之稅額為何？又怠報金為何？(10分)

【112會計師】

 擬答

納稅義務人逾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20%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20%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合先敘明。

(一) 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核定之稅額為160萬：

$$4,000\text{萬} (\text{營業收入}) \times 20\% (\text{同業淨利率}) = 800\text{萬} (\text{核定所得額})$$

$$800\text{萬} (\text{核定所得額}) \times 20\% (\text{稅率}) = 160\text{萬} (\text{核定之應納稅額})$$

(二) 怠報金為9萬：

$$160\text{萬} (\text{核定之應納稅額}) \times 20\% (\text{怠報}) = 32\text{萬}$$

$$\text{Min}(32\text{萬}, 9\text{萬}) = 9\text{萬}$$

六、莎莎公司於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下：

營業收入 4,800,000元

營業成本 3,200,000元

營業費用 1,000,000元